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68號

聲 請 人 游美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邱正桂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邱正桂間供擔保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北簡聲字第81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停止執行執行，曾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060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聲請狀僅載明相對人之姓名，且未提出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別之資料，雖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北簡字第6717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98號判決確定，惟聲請人並未陳明其就強制執行之進行情形為敘明並提出證明，形式上尚難認已合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前提要件。致本院無從合法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。本院於113年8月8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之住居所及陳報強制執行進行情形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之程式既有欠缺，其聲請

01 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